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工信人[2011]61号

关于申报 2011 年度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 择优资助经费的通知

部直属各事业单位，部属各高校：

按照《关于 2011 年度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

工作。现将经费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(一) 项目类别。申报资助经费必须与留学回国人员的科技活动项目密切相关。具体项目分为重点、优秀、启动三类。其中

2. 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获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;
3. 能独立主持研究开发工作, 有培养发展前途;
4. 申报项目属于领先水平, 具有应用开发前景, 可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(三) 项目数量。我部推荐 2011 年度择优资助经费项目总数不超过 20 个。各单位申报 2011 年度择优资助经费项目数不超过 2 个。

(四) 工作程序。择优资助经费项目在留学人员个人申请的基础上, 经同行专家推荐、单位初审、组织审查、专家评审、人事教育司审核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批等程序确定。

二、申报时间及办法

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与管理办法》(人发[2001]33号), 结合本单位实际, 认真开展择优资助经费项目申报工作, 并于 4 月 10 日前将下列材料报送部人事教育司:

- (一) 单位正式申报函 1 份。来函需注明联系人、联系电话;
- (二) 《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》一式 3 份(含电子版)。申请表可从中国留学人才信息网 <http://www.chinastudies.gov.cn> 下载; 申请表中不得含有涉